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77,822,280.74	2,071,262,263.64	0.31%
营业利润	269,983,978.51	325,489,767.23	-16.94%
利润总额	269,120,220.07	329,236,270.70	-2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56,443.62	243,738,276.27	-2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7.57%	减1.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15,342,268.68	7,439,386,468.24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4,983,054.39	3,323,263,964.15	-2.38%
股本	908,000,000.00	90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68	-0.28%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57,782.29万元,同比增加9.17%;由于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大,本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的影响,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汇兑损失。2018年上

半年与2017年上半年同期汇率比较差额平均约为-0.52元/美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4亿美元,仅此一项就使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在面对上半年汇率变化的不利因素情况下,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和运行成本,压缩各项费用开支,积极扩大市场销售,实现了较好的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下降幅度比一季度大幅收窄。近期,随着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以及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带来的成本降低,预计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将不断向好发展,净利润下降幅度将进一步收窄。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731,534.23万元,股东权益324,408.31万元,每股净资产3.57元,较2017年末变化不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公告:临2018-034),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 - -2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修正预计范围之内,与前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4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680,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234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6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4,680,200股股份,其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871,358股,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潇湘君秀”)认购数量为17,675,314股,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5,369,839股,吴斌、张忠梅、张杰分别认购数量为3,266,091股,1,248,799股,1,248,799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350,000股。
- 2018年4月2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97,75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4,100,000股。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94,100,000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3,629,251股,占总股份比例为18.3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 1、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名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3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680,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7.234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名,证券账户总数为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售日期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871,358	25,871,358
2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	17,675,314	17,675,314
3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69,839	15,369,839
4	吴斌	3,266,091	3,266,091
5	张忠梅	1,248,799	1,248,799
6	张杰	1,248,799	1,248,799

注:其中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17,675,31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质押。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163,629,251.00	163,629,251.00
高管锁定股	1,199,063.00	1,199,063.00
首发后限售股	162,430,200.00	162,430,200.00
二次增发条件流通股	796,470,000.00	796,470,000.00
总股本	894,100,000.00	894,100,000.00

本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佳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若公司不能在继续停牌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且自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事项及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标的资产①

1.标的资产①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棕榈湾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棕榈湾龙河”)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塘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王聪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湖南湾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其中棕榈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建设;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建设工程监理;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施工;水利保洁治理;造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加工及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棕榈湾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碧龙湾生态艺术小镇”,该项目通过实施村民集中居住和城市文明的集中导入,推进村民就地城镇化,通过土地集中流转和混合运营,发展教育、旅游、文化、康养、现代农业于一体的综合产业,项目最终将建成“产、城、人、文”等功能够聚集的美丽乡村+生态社区+特色产业的特色小镇。目前该项目已成为了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获得“全国美丽宜居村庄”、湖南省“两型”示范项目、长沙市长城乡一体化建设“15+1”试点项目、长沙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等称号。湖南棕榈湾龙河属于旅游服务业。

因公司董事刘冰担任湖南棕榈湾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公司与湖南棕榈湾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①的股东情况
湖南湾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①50%的股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塘组283号
法定代表人:柳中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20日至206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酒店餐饮业;休闲旅游服务;文化、林业、农业、旅游业;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管理服务网络建设;投资及管理;农业技术研究;蔬菜、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的种植、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湾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柳中辉(持股43.7%)、王聪球(持股20%)

及其他3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资产②

1.标的资产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棕榈仟坤”)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凤凰栖二期时光贵州古街A-1-2
法定代表人:傅宏宇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股东及出资比例:棕榈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非金融类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市场运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运营“时光贵州”项目,该项目位于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与百花湖交界,项目占地约237亩,该项目荣获“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贵州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首届贵州省‘五张名片’评选旅游文化品牌第一名”、贵州省“五个一百”重点项目、贵州省“100个旅游景区”优秀景区等称号。贵州棕榈仟坤属于旅游服务业。

2.标的资产②的股东情况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资产②50%的股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1栋壹单元19楼7号
法定代表人:严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共8位自然人,分别是严晋(持股20%),李慕华(持股14%),杨世典(持股13%),吴易刚(持股11%),张汉明(持股11%),傅宏宇(持股11%),顾毓敏(持股10%),江林(持股10%)。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购买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并拟配套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与现有股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湖南湾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内容已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正式收购协议尚未签署。

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为: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

六、停牌期间相关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多次进行沟通,同时,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交易日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并根据相关规定每日及时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2018年8月30日。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8月30日前披露符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且自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恢复交易。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未及时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将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八、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履行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进渔渔金枪鱼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渤海润、大连金泳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禧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道通远进渔渔金枪鱼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芜湖华翰瀚新道通远进渔渔金枪鱼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大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保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经济开发区安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禧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两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禧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100%股权。同时,公开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50%。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7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审核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至今,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回复中,鉴于回复工作量较大,涉及公司相关事项确认,会计师对违规事项的专项核查,标的公司海外核查等工作,公司无法在2018年7月24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0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52)	2018年5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吴江先生通知,其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吴江先生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8年7月19日	2,300,000	0.16	200,000	350
		2018年7月24日	2,500,000	0.18	514,250	350

二、增持计划后续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董事兼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江先生完成增持计划,副总经理贾晓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华梅、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朱光辉将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副总经理贾晓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华梅、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朱光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份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江、副总经理贾晓晴、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华梅、副总经理兼风控总监朱光辉(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7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吴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100万股,贾晓晴女士、朱华梅女士、朱光辉先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20万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接到吴江先生通知,其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吴江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8年7月19日	2,300,000	0.16	200,000	350
		2018年7月24日	2,500,000	0.18	514,250	35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